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有名下之卜蜂國際有限公司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3)

須予披露交易

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A. 緒言 | 3 |
| B. 擔保 | 4 |
| C. 訂約方之資料 | 4 |
| D. 擔保之原因 | 4 |
| E. 上市規則之含義 | 5 |
| F. 其他資料 | 5 |
| 附錄 – 一般資料 | 6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卡特融資」 | 指 | 卡特彼勒(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
| 「卜蜂國際」或「本公司」 | 指 |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43) |
| 「卜蜂國際集團」 | 指 | 卜蜂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
| 「董事」 | 指 | 卜蜂國際之董事 |
| 「ECI Metro」 | 指 | ECI Metro Investment Co. Lt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透過EKCM(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50%股本權益 |
| 「ECI Metro集團」 | 指 | ECI Metro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
| 「EKCM」 | 指 | Ek Chor China Motorcycle Co. Lt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擔保」 | 指 |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由EKCM就ECI Metro集團之該責任向卡特融資作出之擔保 |
| 「港元」 | 指 |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該責任」 | 指 | 任何ECI Metro集團現時及將來欠付卡特融資之債務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在此通函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 | | |
|--------|---|--------------------|
| 「證券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3)

董事：

謝中民先生
謝國民先生
李紹祝先生
謝克俊先生
黃業夫先生
何炎光先生
何平僊先生
白善霖先生
謝吉人先生
謝杰人先生
謝仁基先生
謝漢人先生
Kowit Wattana先生*
Sombat Deo-isres先生*
馬照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
二十一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就有關EKCM(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向卡特融資提供擔保而發出之公佈。卡特融資乃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第三方。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擔保之進一步資料。

B. 擔保

(a) 日期

EKCM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簽訂擔保。

(b) 訂約方

EKCM作為擔保方向卡特融資提供擔保。

(c) 擔保之詳情

EKCM簽訂擔保，按與ECI Metro集團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之基準，向卡特融資擔保ECI Metro集團之該責任至最高上限19,000,000美元。

(d) 年期

擔保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到期。

C. 訂約方之資料

卜蜂國際集團主要從事農產品貿易、經營飼料及家禽業務、產銷摩托車與汽車配件及物業與投資控股。

卡特融資主要於中國從事有關購買及／或出租「卡特彼勒」品牌之工程機械及器具之融資。卡特融資乃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第三方。

D. 擔保之原因

ECI Metro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KCM持有其50%股本權益之一家共同控制公司。就董事所知、盡悉及確信，持有ECI Metro 50%股本權益之另一位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者乃卜蜂國際集團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方。ECI Metro為一家於中國西部代理「卡特彼勒」品牌之工程機械及器具之唯一代理商。ECI Metro集團已借貸，並將繼續向卡特融資借貸，以購買「卡特彼勒」品牌之工程機械及器具，而卡特融資已同意提供該等貸款，條件為(其中包括)EKCM按擔保項下提供擔保。

EKCM提供擔保最高上限為19,000,000美元，而ECI Metro集團於該責任項下欠付卡特融資之總負債最高上限為38,000,000美元。此安排反映出ECI Metro雙方股東於ECI Metro持有相等股權。

董事會函件

由於擔保為卜蜂國際集團之一項或然負債，故對本公司之現時盈利、資產或負債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E.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及14.38條下之公告及通函之規定。

F. 其他資料

敬希垂注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何平僊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卜蜂國際資料之詳情。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卜蜂國際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卜蜂國際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條例之該等條款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知會卜蜂國際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卜蜂國際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持有卜蜂國際之好倉股份或相關股份

| 董事名稱 | 持有股份數目、權益資格及性質 | | 持有卜蜂國際 股份總數 | 持有卜蜂國際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
|-------|----------------|------------|----------------|----------------------------------|
| | 實益擁有 | 控制公司 權益 | | |
| 謝中民先生 | 1,004,014,695 | — | 1,004,014,695 | 34.74 |

(ii) 董事於卜蜂國際之購股權之權益

根據卜蜂國際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十日採納，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屆滿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授出購股權予若干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根據舊計劃及現有計劃有權認購卜蜂國際股份之權益如下：

| 董事名稱 | 授出日期 | 於最後 | | 購股權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 股權之 概約 百分比 (%) |
|-------|-------------|-----------------|------------|------------------------|-------------------------|
| | | 實際可行日期 行使購股權 | 可授出股份數目 | | |
| 謝中民先生 |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 | 12,800,000 | 0.3900 | 0.4429 |
| |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 | 12,800,000 | 0.3900 | 0.4429 |
| |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 | 12,000,000 | 0.3540 | 0.4153 |
| 謝國民先生 |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 | 12,800,000 | 0.3900 | 0.4429 |
| |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 | 12,800,000 | 0.3900 | 0.4429 |
| |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 | 12,000,000 | 0.3540 | 0.4153 |
| 李紹祝先生 | 一九九八年八月十日 | | 17,500,000 | 0.3875 | 0.6056 |
| |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 | 21,584,807 | 0.3900 | 0.7469 |
| |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 | 20,000,000 | 0.3900 | 0.6921 |
| |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 | 21,000,000 | 0.3540 | 0.7267 |
| 謝克俊先生 |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 | 21,000,000 | 0.3540 | 0.7267 |
| 何平僊先生 |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 | 21,584,807 | 0.3900 | 0.7469 |
| |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 | 20,000,000 | 0.3900 | 0.6921 |
| |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 | 21,000,000 | 0.3540 | 0.7267 |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卜蜂國際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卜蜂國際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卜蜂國際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條例之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卜蜂國際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條例須予披露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非卜蜂國際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卜蜂國際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卜蜂國際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卜蜂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具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股東名稱 | 權益資格／性質 | 附註 | 卜蜂國際 股份數目 附註1 | 卜蜂國際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
|--|---------|----|---------------------|--------------------------------|
| Krung Thai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 抵押權益 | 2 | 1,004,014,695 (L) | 34.74 |
| CPI Holding Co., Ltd. | 實益擁有着 | 3 | 1,004,014,695 (L及S) | 34.74 |
| C.P. Intertrade Co., Ltd. | 控制公司權益 | 3 | 1,004,014,695 (L及S) | 34.74 |
| Worth Access Trading Limited | 實益擁有着 | 4 | 1,059,190,000 (L) | 30.54 |
| Charoen Pokpha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控制公司權益 | 4 | 1,059,190,000 (L) | 30.54 |
|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 | 控制公司權益 | 4 | 1,059,190,000 (L) | 30.54 |

附註：

1. 「L」代表好倉，而「S」代表淡倉。
2. Krung Thai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持有1,004,014,695股股份作為抵押。
3. CPI Holding Co., Ltd.實益擁有1,004,014,695股股份，並同時擁有1,004,014,695股淡倉股份（該等股份已作抵押擔保予Krung Thai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C.P. Intertrade Co., Ltd.亦公佈因擁有CPI Holding Co., Ltd.之股權，故同樣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4. Worth Access Trading Limited擁有1,059,190,000股好倉股份（包括481,250,000股股份及隨附577,940,000股認股權證）。Charoen Pokpha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亦公佈因擁有Worth Access Trading Limited之股權，故同樣擁有1,059,190,000股股份之權益。同時，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亦公佈因擁有Charoen Pokpha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股權，故同樣擁有該等數目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非卜蜂國際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卜蜂國際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卜蜂國際披露之規定所存置登記冊內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卜蜂國際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具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持有任何可與卜蜂國際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或有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按上市規則下需作披露）的權益。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建議董事概無與卜蜂國際或其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簽訂現有或擬訂中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期滿或可由公司終止合約時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訴訟

卜蜂國際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卜蜂國際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重大逆轉情況

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卜蜂國際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卜蜂國際集團之財政狀況或經營前景概無任何重大逆轉。

一般事項

- (a) 卜蜂國際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黃佩珊小姐，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b) 卜蜂國際之秘書為陳佩珊小姐。彼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 (c) 卜蜂國際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
- (d)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惟應以英文本為準。